

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8. 15
憲A字第 4015 號

聲請人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

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：
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應受違憲宣告，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。

審查客體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

審查客體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：「…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

所涉憲法上權利：憲法第 7 條（平等權）、第 22 條（婚姻自由權）。

聲請判決之理由

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抵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於審理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19 號離婚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時，對所應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依聲請人之合理確信，認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22 條之規定，應屬違憲，且系爭規定違憲與否，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（詳後述），爰向 大庭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判決。

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

一、案件事實

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 96 年 11 月間結婚，然被告婚後始終不願北上與原告同居於原告所在之桃園市，而仍居住於高雄市，而兩造育有 2 名未成年子女（年籍資料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隱

分

3/00

私，故從略）後，被告又要求原告購入高雄市之房地供被告及未成年子女居住，原告遂於101年間購入高雄市鼓山區之某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供被告及未成年子女居住。原告因生活重心在北部，且長輩亦思念兒孫，故多次請求被告北上同居，然被告始終拒絕。又原告因經濟壓力，自106年間多次請求被告北上居住，使原告能出售系爭房地減輕經濟壓力，然被告始終拒絕，並於108年間，藉口遭受原告家庭暴力而向本院聲請保護令。又被告個性強勢，始終不願北上與原告家人吃年夜飯，兩造之婚姻已達無法回復之情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判決離婚（系爭事件中，原告另併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、給付扶養費；被告則反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〈即本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14號〉、依民法第1089條之1為親權酌定，及給付扶養費〈即本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359號〉，然均與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無關，故從略）。

被告則主張兩造當初分隔兩地，係由雙方達成協議。106年兩造因年夜飯上，原告父親之辱罵而有爭執後，原告即多次以威脅出售系爭房地之方式逼迫被告及未成年子女搬家，並於108年間對被告多次家庭暴力，故原告提起離婚應無理由等語，並引用系爭規定為抗辯。

聲請人本於事實審之職權，經請兩造提出離婚部份之事證，並多次勸諭兩造能否就離婚部份試行和解無果後，認定兩造於婚後即未能就同居地點達成協議，而至遲自106年間起，即有多次衝突，有未成年子女之報案紀錄在卷，其後於108年間，原告又多次對被告為家暴行為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家護字第2100號事件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（其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護聲字第37號、111年度家護聲字第28號延長保護令之有效期限），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。從而兩造間當已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所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無疑。惟依據迄今之全部卷證，本院認本件兩造婚

姻存有無從回復之重大事由，係較可歸責於原告，即原告因未能與被告達成同居地點之協議，不思理性溝通，竟動輒對被告為家暴行為；又原告明知被告及未成年子女仍居住於系爭房地之情形下，在未先與被告、未成年子女討論，妥為處理其等居住之問題前，即多次試圖出售系爭房地，致使被告常處於恐懼不安之境中所致。

二、系爭規定在系爭事件適用之必要性

兩造間確實存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而符合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離婚事由，已如上述。然此一重大事由，聲請人認原告應負較大之責，倘系爭規定合憲，聲請人即無為其他判決之可能，僅得依系爭規定駁回原告之訴；反之，倘系爭規定經大庭宣告為違憲失效，聲請人即得依據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判決准許原告提起之離婚訴訟。故系爭規定即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即有直接影響。

又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，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2 條第 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提起系爭事件之離婚訴訟，及併聲請之酌定親權、給付扶養費；被告提起之上開反聲請等事件，因所涉及之基礎事實均為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是否解消（按：如酌定親權之依據即因兩造離婚與否，而分別為民法第 1055 條或第 1089 條之 1，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時點等），而依照上開規定，「應」合併審理、裁判（按：本件並無家事事件法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），聲請人無從僅就系爭事件中之離婚部份停止訴訟程序，而分別審理、

調查其他部份，爰將上開各事件均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（見附件），就此併與敘明。

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

就此部份，應陳明者，為聲請人前已認系爭規定違憲，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生效前、後，分別向 大院（庭）聲請解釋憲法及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經 大院（庭）分別以 110 憲三字第 5 號、第 32 號、111 年度憲審字第 5 號、第 15 號受理在案，是就此部份之論述，均與先前之聲請書、補充理由書之記載一致，尚請 大庭卓參。

此 致
憲 法 法 庭

具狀人即聲請人：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第一庭 敏股法官



西元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

附件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9 年度婚字第 519 號、110 年度
家財訴字第 14 號、家親聲字第 359 號裁定 1 件